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5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56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「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
研習營－桃園市第3期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(一)
(二)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4年6月13日桃女童雯字第11402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

1、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(一)：114年7月19日至7月
20日8時至21時(不住宿)。

2、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(二)：114年8月2日至8月3
日8時至16時30分(住宿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同德國中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5日(星期日)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：課程(一) 16小時；課程(二)

學務處 114/06/19 17:10



1140004815

有附件



18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(03-3464304、0983-941789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